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利益迴避守則

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

-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時，能公正、公平執行職務，特參考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供執行職務時遵守。
- 二、本校教師服務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聘約（含校內規章）等規定參與校務；其他職員工及兼任行政業務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業務。
- 三、教職員工於參與各項校務執行，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四、各單位主管不得任用其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有隸屬或監督關係之職員或推薦具有前述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主管前已在職者，如屬於經營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如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五、教職員工如互為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除已無適當職缺可調整或其他特殊情形外，以不在同一單位工作為原則。
- 六、教職員工於參與下列校務，如涉及本身或前述血親、姻親之利害關係，於表決或投票時應自行迴避，如不自行迴避，由主席令其迴避：
 - (一)審議教師新（續）聘任、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進修、解聘、停聘、評量等事項。
 - (二)審議教職員工進用、舉薦、獎懲、考核、考績、申訴等事宜。
 - (三)稽核、招標、採購及財務管理、分配等事宜。
 - (四)有關各類考試、學生獎懲、成績考評等有關事宜。
 - (五)其他法令要求應公正公平處理事項。
- 七、教職員工若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立場，獨立判斷及行使表決權，不受任何干擾。
- 八、各單位主管於進用校聘人員時，或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建教計畫主持人，於進用助理或研究人員時，準用本守則。
- 九、教職員工違反本守則之義務規定時，將依其身分課以相關之法律責任，並視其違規情節及影響程度，重新進行程序，但重開程序已無實益或影響到第三人之信賴利益保護者，不在此限。
- 十、本守則於各種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應提示各委員知悉及遵守。
- 十一、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